

九原区本级2025年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信息				中介服务信息				中介服务机构信息				行政权力自治区指导部门	中介机构自治区指导部门	中介费用收费标准	中介费用收费管理形式	备注	涉企项目编码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主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情形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行政权力行使层级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资质颁发（从业条件管理）部门	资质（从业条件）名称	资质（从业条件）等级						
1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资产评估报告编制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等设审批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旗县级教育部门	旗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1号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部门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作为办学投入的知识产权，其作价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双方同意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中国教育机构以国有资产作为办学投入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国有资产的数额，并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的管理义务。	申请人	申请人	资产评估报告	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	省级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资质（备案公告）	无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ZJ002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旗县级教育部门	旗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1号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部门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作为办学投入的知识产权，其作价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双方同意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中国教育机构以国有资产作为办学投入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国有资产的数额，并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的管理义务。	申请人	申请人	资产评估报告	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	省级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资质（备案公告）	无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ZJ003
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登记	无	旗县级交管大队	旗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05号公布，2017年修订） 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后申请注册登记。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第十二条第二款 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申请人	申请人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国家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ZJ013
3	亲子鉴定	婴儿出生户口登记	非婚生育婴儿落户随父亲落户	旗县级公安机关	旗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 二、依法为无户口人员登记常住户口 （一）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的政策，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无户口人员，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 第二十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父亲、母亲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向父亲或母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非婚生育子女随父申报出生登记的，应当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申请人	申请人	亲子鉴定证明	具有资质的亲子鉴定机构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鉴定许可证	无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ZJ016

4	慈善组织 认定上一年度财务 审计（含 慈善活动 年度支出 和管理费 用的专项 审计）	慈善组织认定	无	旗县级 民政部门	旗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 第七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	申请人	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省级财政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 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 财政厅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ZJ018
5	慈善组织 申请公开 募捐财务 审计（含 年度慈善 活动支出 和年度管 理费用的 专项审 计）	慈善组织公开 募捐资格审批	无	旗县级 民政部门	旗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 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三）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申请人	申请人	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省级财政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 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 财政厅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ZJ019
6	具有公开 募捐资格 的慈善组 织年度财 务会计报 告审计	慈善组织年度 报告	具有公开募捐 资格的慈善组织 年度报告	旗县级 民政部门	旗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	申请人	申请人	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省级财政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 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 财政厅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ZJ020
7	举办办 职业技能 学校资产 评估报告 编制	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 校办学许可	旗县级人 社部门	旗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1号修订）第八条第二款 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部门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作为办学投入的知识产权，其作价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双方同意的社会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中国教育机构以国有资产作为办学投入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站，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国有资产的数额，并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的管理义务。	申请人	申请人	固定资产评 估报告	具有评估资 格的社会 中介组织	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估 质（备案公 告）	无	内蒙古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 财政厅			举办民办职业 技能学校资产 评估报告编制	150207RSZJ00 1
8	验资报告 或财务审 计报告出 具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	无	旗县级人 社部门	旗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申请人	申请人	验资报告或 者财务审计 报告	会计师事务 所	财政部门	会计师事务 所执业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 财政厅			验资报告或财 务审计报告出 具	150207RSZJ00 2
9	不动产测 绘报告编 制	不动产登记	变更登记	旗县级不 动产登记 机构	旗县级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申请人	申请人	不动产测绘 报告	具有不动产 测绘资质的 测绘机构	省级自然资 源部门	测绘资质 （证书）	甲级、乙级	内蒙古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ZJ031

10	雷电防护装置检验检测报告出具	燃气经营许可证	新设	旗县级住建部门	旗县级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0号公布，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 【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订）第十九条 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第二十三条 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建城规〔2019〕2号） 第六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发证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一）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二）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气合同书； （三）申请人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情况，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或租赁情况，企业工商登记和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 （四）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要求的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燃气经营许可：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情况备案文件（竣工验收文件、消防验收意见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气瓶充装证；燃气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雷电防护装置检验检测报告等	申请人	申请人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国家、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	甲级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ZJ034
11	绿地测绘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无	旗县级住建部门	旗县级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十、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条件 1、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and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与城市绿线一致； 2、绿地使用功能的改变或局部使用功能的改变并未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 3、源于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减灾项目的需要； 4、专家组论证、公众听证会意见一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现状绿化图纸（标注树木和绿地面积）、绿地占补平衡方案、实施计划和第三方绿地测绘报告。	申请人	申请人	绿地测绘报告	具有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测绘资质	甲级、乙级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ZJ037
12	历史建筑保护措施影响评估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无	旗县级文旅部门	旗县级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历史建筑保护措施具体方案及影响评估报告。	申请人	申请人	历史建筑保护措施影响评估报告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设计资质	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甲级、乙级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ZJ038
13	拆除工程或拟建工程的影响评估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无	旗县级文旅部门	旗县级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申报表，拆除工程或拟建工程的保护和设计方案及影响评估报告。涉及土地征收的，提供土地征收相关决定。	申请人	申请人	拆除工程或拟建工程的影响评估报告	具有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的相关部门	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甲级、乙级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ZJ039

14	身体条件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1. 新办 2. 换证	旗县级农牧部门	旗县级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8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登记管理的农牧业机械，驾驶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身体条件，经过农机监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准驾机型的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暂扣，或者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的，不得继续驾驶。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 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 （二）身体条件证明。	申请人	申请人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医院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一级、二级、三级）、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ZJ058
15	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 核发 2. 补发 3. 延续	旗县级农牧部门	旗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第七次修订） 第五条 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三）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	申请人	申请人	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医院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一级、二级、三级）、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ZJ059
16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 核发 2. 补发 3. 延续	旗县级农牧部门	旗县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第七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 在危险船舶、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五）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和轮机人员，还应当接受远洋渔业专项培训。	申请人	申请人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1. 海洋渔业培训机构由农业农村部规定 2. 内陆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省级农牧部门规定	渔业普通船员资质、渔业职务船员资质	一级、二级、三级（海洋渔业培训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ZJ060
17	检测机构出具的苗种生产场地水质检测报告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无	旗县级农牧部门	旗县级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 第十二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申请人	申请人	水质检测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	国家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ZJ061
18	合法有效的苗种或亲本检验、检疫报告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无	旗县级农牧部门	旗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 第十二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申请人	申请人	苗种或亲本检验、检疫报告	具有检验、检疫资质的检验、检疫机构	农业农村部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无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ZJ062
19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无	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旗县级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五条 放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二）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 第二十二条 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申请人	申请人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职业健康检查备案凭证	无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ZJ064

20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出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 新办 2. 延续	旗县级疾控部门	旗县级	【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8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检验、检测、检疫工作由依法认定的具有法定资格的技术服务机构承担。 申请人依法可自主选择具备法定资格的检验、检测、检疫机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得为申请人指定检验、检测、检疫机构。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第十九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第二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申请人	申请人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	国家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ZJ066
21	水质检测报告出具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 新办 2. 延续 3. 变更	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旗县级	【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8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检验、检测、检疫工作由依法认定的具有法定资格的技术服务机构承担。 申请人依法可自主选择具备法定资格的检验、检测、检疫机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得为申请人指定检验、检测、检疫机构。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卫生部令53号） 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申请人	申请人	水质检测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	国家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ZJ067
2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备案	无	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旗县级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申请人	申请人	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办理权限在市级，办理整改等情况由市级负责，旗县负责加油站换证现状情况的整改核查。	ZJ078
2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旗县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八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其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第十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申请人	申请人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乙级、丙级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ZJ091

24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旗县级应急管理局	旗县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36号令，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第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申请人	申请人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乙级、丙级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ZJ095
25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报告编制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旗县级发改部门	旗县级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第二十一条 使用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324号） 第七条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二）承担所属区域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的委托检测，参与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的人防工程质量检查和工程验收；（三）严格按照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检测标准开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质量检测；（四）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结果负法律责任……《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字第18号） 第三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 三、资质要求和业务范围 开展各类人防工程和兼顾人防要求工程的防护设备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经国家认监委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可开展各类人防工程和兼顾人防要求工程的防护设备检测业务，并可根据国家人防办委托，承担防护设备检测技术纠纷仲裁、防护设备质量抽检等任务。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可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各类人防工程和兼顾人防要求工程的防护设备检测业务。	申请人	申请人	人防工程设备检验检测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国家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无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ZJ110
26	残疾评定	残疾人证办理	1. 残疾人证新办 2. 残疾人证换领 3. 残疾人证迁移 4.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5.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旗县级残联、卫生健康部门	旗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 第六条 中各地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由卫生计生委、残联等共同下文，指定本地区具备残疾评定资质的医院或专业机构，报中国残联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证管理实施细则》（内残联发〔2020〕43号） 第六条 自治区残联、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指导盟市、旗县（市、区）残联、卫生健康委做好残疾评定、残疾人证核发管理等工作。 残疾评定定点医院机构由旗县（市、区）残联、卫生健康委对具备残疾评定资质的医院或专业机构进行考察、确认，经盟市残联、卫生健康委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残联、卫生健康委严格把关，由自治区残联、卫生健康委共同下文，指定全区具备残疾评定资质的医院或专业机构，报中国残联备案。 从事残疾评定的医院应当经过残联评定的专业培训。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残联厅发〔2021〕10号） 附件中（四）评定结果异地互认。申请人按照经常居住地县级残联要求到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进行残疾评定，该残疾评定结论，户籍地残联予以认可。	申请人	申请人	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结论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残联共同指定具备残疾评定资质的医院或专业机构开展残疾评定工作，作出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残联	无	无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院收取	卫健委定价		ZJ111
27	文物保护修缮实施方案编制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无	旗县级文旅部门	旗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申请人	申请人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	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	国家、省级文物部门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甲级、乙级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ZJ112